

关于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可能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风 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关于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及代码:工银深成LOF(场内简称:深成LOF) 164823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止2018年4月2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

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正常进行。

2. 若截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资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含跨市场转托管）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

3. 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包括终止上市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交易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清算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关注折溢价风险及终止上市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 400-811-99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2018年4月27日